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及搬迁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传所集团）与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公司位于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53号老所区的2宗国有土地收储及搬迁事宜达成一致，收储土地面积共15,427平方米（合23.14亩），收储金额共计3066.38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收储价格1,748.53万元，地上建（构）筑及附着物总价为1317.8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此次土地收储及补偿资金在扣除涉及资产账面价值、收储费用、职工安置、搬迁费用、搬迁损失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差额计入公司2022年当期损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天水市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优惠扶持政策，天传所集团以土地“政府收储”方式，实施老所区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利用本次老所区土地收储政府扶持政策与资金，在天传所集团新所区实施“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天水市政府同意对天传所集团位于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53号的

老所区 2 宗土地（合计面积 15427 m<sup>2</sup>，合 23.14 亩）科研用地进行收储，收储土地的情况如下：

| 权证编号              | 被收储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br>(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
| 天国用(2011)第秦 005 号 |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53 号 | 3360          | 科研用地 | 作价出资  |
| 天国用(2008)第秦 047 号 |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53 号 | 12,067        | 科研用地 | 作价出资  |
| 合计                | -              | 15,427        | -    | -     |

根据天水市政府相关土地收储政策，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天传所老所区土地、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通过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评估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该宗土地（含地上建筑物）收购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066.38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总价为 1748.53 万元，地上建（构）筑及附着物总价为 1317.85 万元。此次土地收储后，由当地政府公开挂牌出让，并将出让价款净收益的全部返还给公司，用于公司土地收储、搬迁补偿和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锋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 37 号

主要职能：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编制土地收购储备规划和计划；根据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对企事业单位需要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其他需调整的城市存量土地进行收购，纳入储备土地统一管理；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市场需求，适量征用集体土地进行储备；管理由市政府依法收回的

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及无主土地(既无合法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筹措、管理、运作好土地收购储备的资金;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做好开发土地的招商引资和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局有关科室做好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其他工作;负责土地储备统计。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相关土地为天传所集团老所区所在国有科研用地土地使用权,位于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53 号。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如下:

| 权证编号              | 被收储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br>(平方米) | 原值<br>(万元) | 净值<br>(万元) |
|-------------------|----------------|---------------|------------|------------|
| 天国用(2011)第秦 005 号 |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53 号 | 3360          | 138.12     | 95.36      |
| 天国用(2008)第秦 047 号 | 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53 号 | 12,067        | 496.02     | 342.49     |
| <b>合计</b>         | -              | 15,427        | 634.14     | 437.85     |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该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储土地、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经甘肃金土地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和甘肃诚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9 日为价值时点分别按照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如下:

| 资产名称              | 评估价值              |
|-------------------|-------------------|
| 天国用(2011)第秦 005 号 | 385.13 万元         |
| 天国用(2008)第秦 047 号 | 1363.40 万元        |
| 地上建筑及附着物          | 1317.85 万元        |
| <b>合计</b>         | <b>3066.38 万元</b> |

###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收购方: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被收购方：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收购范围：收购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天国用（2011）第秦 005 号、天国用（2008）第秦 047 号，2 宗地坐落天水市秦州区长开路 53 号，收购面积 15,427 平方米（合 23.14 亩）。

2. 收购价款：以评估价值 3066.38 万元为收购价格。

3. 收购款支付和土地交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国有土地使用证》（含不动产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原件；甲方及时组织该宗土地的出让工作；甲方按乙方老厂区搬迁进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乙方收购款项，资金到位后 3 个月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土地。

## 五、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天水市土地规划，有利于支持天水市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根据天水市政府土地规划及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要求实施，土地收储及补偿资金在扣除涉及资产账面价值、收储费用、职工安置、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相关税费等支出后，产生的差额计入公司 2022 年当期损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土地评估报告
4. 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树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